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312331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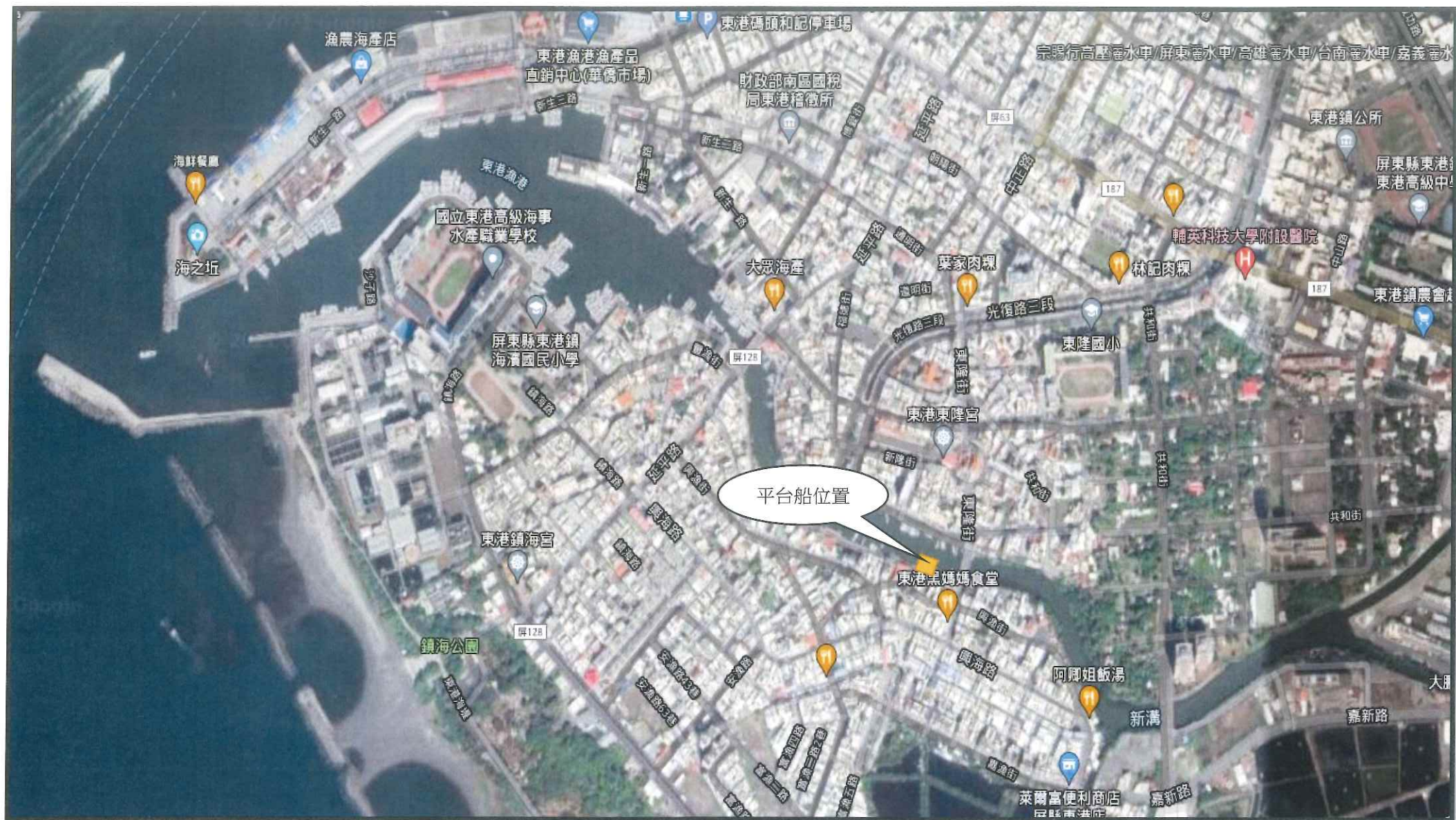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東港鹽埔漁港港區船舶停泊權益，請將港區內平台船於110年9月20日前儘速移除，屆時未清除者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東港鹽埔漁港平台船影響港區觀瞻，為維護漁港港區內公共安全及設施使用效能，請行為人或所有人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。
- 二、屆期未移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縣長 潘孟安





平台船位置